

##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受聘，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9 條第 6 項之規定訂定本簡章。
- 二、為辦理本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儲訓，設置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前揭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績審查、錄取名額、甄試及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並於本簡章要點有施行疑義時，由甄選小組討論議決。
- 三、報名資格：
  - （一）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可採計外縣市年資），並符合下列資格者之一：
    1. 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其兼任人事、主計、代理主任或補校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二）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 3 年，期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次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
  - （三）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如附件 8）：
    1.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2.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事項。
    3.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事項。
  - （四）凡具有第（一）或（二）款規定資格且無第（三）款限制者，得申請參加甄選。取得校長推薦表者予以加分，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 （五）為使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已取得本市或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結訓證書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資格。
- 四、報名方式：
  - （一）採自由報名方式，取得校長推薦表者，口試總分加 5 分。
  - （二）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除特殊情形專案報局核准外，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 2 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 五、錄取名額：

- (一) 國中類別錄取7名，國小類別錄取35名。
- (二) 以上名額均擇優依序錄取，備取名額以補足各該類別為限。

## 六、甄選方式：

- (一) 國中、國小均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資績占 50%，以資績評分表方式行之，全數參加口試。
  2. 第二階段：口試占 50%，取得校長推薦表者口試總分加 5 分。
    - (1) 每人每次口試時間為 8 分鐘；其口試組別及入場順序由考生自行抽籤，抽籤之時間於資績審查日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抽籤之地點為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行政大樓 4 樓，抽籤時唱名 3 次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2) 應試內容：關於學校行政理念、教育見解、領導協調、表達能力、機智反應、儀容舉止等。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若報名人數不足，經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討論議決，得不足額錄取。

## 七、錄取順序及成績計算：

- (一) 錄取成績為各甄選階段分數乘以所占比例之加總分數，總分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資績評分高低依序錄取，前二項再同分時，依經歷、服務成績、進修、學歷順序錄取。

## 八、報名暨資績評分審查：

- (一) 報名(含補件)之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1. 時間訂於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含補件時間，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作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12 時-13 時為休息時間)，地點假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辦理。
  2.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一律不受理。
- (二)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
  - ※ 1. 報名檢核表。(如附件 1)
  2.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2)
  3. 校長推薦表。(如附件 3)
  - ※ 4.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歷表 3 份。(如附件 4)
  - ※ 5. 資績評分表 1 份(A3 格式紙張，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如附件 5)
  - ※ 6. 服務證明書。(範例及格式，如附件 6)
  - ※ 7. 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4 張：3 張自行黏貼於簡歷表，1 張將用

於准考證(當日現場領取)。

- ※ 8. 證件：繳交正、影本各 1 份。正本應隨資績評分表之「評分項目」附繳，驗後發還；影本按其次序裝訂成冊(A4 格式)繳交。於報名暨資績評分審查時間內，未繳驗正本者或未繳交影本者，積分不予採計。

九、口試注意事項：

- (一) 時間：114年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結束止。
- (二) 地點：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詳細地點另案公告)。

十、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及地點：正式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晚上 12 時前公告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

十一、任用方式：

- (一) 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局同意，不得申請延訓。
- (二) 錄取人員應完成本局辦理國中童軍及國小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曾取得證書者，提出證明文件得免參加。
- (三) 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合格證書。  
通過本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若於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6 年內未曾擔任主任(兼任主任時間至少須連續滿 1 年)，則儲訓合格證書失效；例如 108 年 7 月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次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未擔任主任，證書失效。
- (四) 114 年度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後 6 年內，若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暨任務編組(服務期間至少須連續滿一年)，比照在校擔任主任，則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有效。
- (五) 儲訓時間及地點：
  - 1. 國中(6 週)全日：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於臺南市行政實習，實習地點及方式另行公告。
  - 2. 國小(6 週)全日：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至 7 月 25 日(星期五)，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四)於臺南市行政實習，實習地點及方式另行公告。
- (六) 儲訓經費：毋須繳費。
- (七) 有關縣市委託國教院辦理之儲訓人員，如已獲取國教院儲訓結業證書之主任，其所服務縣市異動，應於異動後縣市甄選錄取資格取得後，自獲取國教院儲訓結業證書之年度起，4 年內免至國教院參加儲訓。

十二、資績計算說明：請參照附件 7 資績評分表審查原則。

十三、為求甄選之公正，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報名 檢核表

姓 名： \_\_\_\_\_

服務學校： \_\_\_\_\_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 一、證明文件：正本隨資績評分表附繳，驗後發還，影本按次序裝訂成冊，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簽名或蓋章。
- 二、送件前請逐項詳細檢查下列文件是否齊全，並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至下排列齊全。前項證明文件涉及年度者（如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請依年別之先後排列（最新年度排最後）。

編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1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附）	件
2	校長推薦表（無者免附）	張
3	簡歷表（貼 2 吋相片）（註 1）	3 份
4	教師證書	件
5	資績評分表（應經服務機關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以 A3 紙張列印）	1 件
6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註 2）	張
7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	件
8	獎懲證明文件	件
9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件
10	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件

編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11	研究著作	件
12	研習證明文件	件
13	進修學分證明文件	件
14	證書、證照文件	件
15	最高學歷證件	件
16	其它相關文件	件
17	2 吋照片（准考證用）	1 張
合 計		件

註 1：簡歷表 1 份請與其他文件依序裝訂好，另 2 份簡歷表勿須裝訂。

註 2：請提供具有經歷的服務證明書。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_\_\_\_\_報名（含資績審查），  
特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含資績審查）事  
宜，期間代理人所生爭議應由委託人及代理人自行處理。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推薦表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目前學校具備候用主任資格人數為\_\_\_\_\_人。(必填)

姓名		推薦學校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性別		任教年資	年 月

推薦事實：(請就領導能力、專業能力、發展潛能、特殊貢獻等.....說明)

校 長： (簽章)

備註：

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本人照片 (2 吋照片)	
現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地址		現任職務			
電話		教師證發證日期、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修業期間	
	(大學校名/科系)			起	迄
	(碩士研究所及科系)				
	(博士研究所及科系)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起	迄	
特殊專長 (特別資格、 通過考試或檢 定等)					
服公職期間重 大績效					

個人簡述

※本表格請依自行需求延伸，並請製作一式 3 份(簡歷表 1 份請與其它文件依序裝訂好，另 2 份則勿須裝訂)，以 A4 紙張 12 號字標楷體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內容以 2 頁為限，正反頁列印，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資績評分表

姓名	服務學校	區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教職到職日期				
報名處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推薦表(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1 式 3 份)1 份與其他文件依序裝訂, 另 2 份勿須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評分表及檢核表編號 6-16 之正本及影印本按次序排列				
基本條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 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 期間曾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 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 3 年, 期間曾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1 年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2 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 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 比照組長資格計算。) 服務年資採計至 114 年 1 月 6 日止。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或減分	學校人事複核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經歷(不重複採計)(最高 45 分)	擔任總教職年數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科任/專任)_____年	每滿一年 3 分				<b>一、輔導團定義:</b> 1.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 係指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特教、幼教。 2. 各任務型輔導團, 係指雙語(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 3.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 係指環境、人權、性別平等、海洋、雙語、生命、數位。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任導師_____年	每滿一年 4 分						
		任副組長_____年	每滿一年 4.5 分						
		任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_____年、任務編組中心之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請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 5 分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員、調用或支援教育局(處)(含所屬機構)及體育局(處)_____年	每滿一年 6 分						
最近五年考核	10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b>二、服務成績-專業表現:</b> 專業表現之積分採計, 須繳驗足以辨識主辦單位及證明名次之指導證明或成績證明(如獎狀、敘獎令等)正本, 並繳交影本 1 份, 未檢具者積分不予採計。倘所附證明文件無法辨識主辦單位、證明名次者, 須另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以上團體為主辦單位之佐證資料, 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未檢具足以辨識主辦單位及證明名次之證明文件者, 積分不予採計。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如為其他等次名銜,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若有疑義由審查小組認定之)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9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10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11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12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服務成績(最高 40 分)	懲處採計期間: 109.1.7-114.1.6	申誡 ( ) 次 記過 ( ) 次 記大過 ( ) 次	申誡一次扣 0.5 分 記過一次扣 1.5 分 記大過一次扣 4.5 分				
			獎勵採計期間: 109.1.7-114.1.6	嘉獎 ( ) 次 記功 ( ) 次 記大功 ( ) 次	嘉獎一次 0.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記大功一次 4.5 分				
特殊事蹟(最高 5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5 分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4 分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			3 分					
專業表現(最高 12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採計期間: 109.1.7-114.1.6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2 分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级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 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以上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 6 分為限)		省轄縣市级一次 1.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2 分 區域性一次 2.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3 分						
進修(最高 10 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最高以 5 分為限)		依核定分數計算			<b>三、審查內容</b> 依審查原則辦理。 據資績評分表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共 ( ) 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最高以 5 分為限)採計期間: 109.1.7-114.1.6		受訓一週以上, 每滿一週給 0.5 分。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最高以 4 分為限)		每修滿 10 學分 0.5 分						
	英語能力(指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語檢定, 擇一採計)		A2 級 2 分、B1 級 3 分、B2 級 4 分、C1 級以上 5 分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族語、客語、閩南語認證, 擇一採計)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 4 分、高級以上 5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擇一採計)		初階 2 分、進階 5 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 2 分、進階 3 分、教學輔導教師 5 分						
	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 分						
	取得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初階以上 1 分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1 分						
教育部或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結業證書		進階 0.5 分、高階 1 分							
學歷(最高 5 分)	碩士畢業以上		5 分						
	大學畢業		4 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 分						
積 分 總 計			最高 100 分						
本人切結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請逐一勾選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7 條規定之事項。 此致 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								

(申請人切結簽名)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小組:

臺南市立 00 國民 0 學服務證明書(範例)

00 中人字第 113\*\*\*\*\*號

姓 名	陳小明	身分證	D123456789
生 理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01 月 01 日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職 稱	教 師	教 師		
職 務 列 等	本薪 150-450 年功 最高薪 625	本薪 150-450 年功 最高薪 625		
任 職 日 期	94 年 08 月 01 日	99 年 12 月 25 日		
卸 職 日 期	99 年 12 月 25 日			
卸 職 原 因	機關改制	現仍在職		
俸 階 或 薪 額	245 薪點	390 薪點		

備 註	◎兵役留職停薪： 940824 日起至 951127 整，共計 1 年 3 月 4 日	◎ 教 師 兼 導 師： 960801 起至 990731 止，共計 3 年。	◎ 教 師 兼 訓 育 組 長：1020801 起至 1030731 止，共計 1 年。
	◎ 育 嬰 留 職 停 薪：1030901 起至 1040731 止，共計 11 個 月。	◎ 教 師 兼 衛 生 組 長：1000801 起至 1010731 止，共計 1 年。	◎ 教 師 兼 教 學 組 長：1060801 起至 1110103 止，共計 4 年 5 月 3 日。
	◎ 進 修 留 職 停 薪：1040801 起至 1060731 止，共計 2 年。	◎ 教 師 兼 副 組 長 ( 編 制 內 且 領 有 主 管 加 給 )：1010801 起至 1020731 止，共計 1 年。	

說 明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陳小明 君收執

學 校  
印 信

校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 臺南市114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 資績評分表審查原則

### ※基本條件

1.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滿5年以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期間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或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或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年，期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
2. 服務滿5年之年資可採計外縣市(含偏遠地區)服務年資，其服務年資需檢附原校開立「服務證明書」。
3. 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4. 外縣市偏遠地區學校亦請提出偏遠學校證明(109學年度(含)以前)。
5. 請檢附教師證正本。
6. 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 ※經歷

1. 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2. 服務年資採計至114年1月6日止；懲處、獎勵、專業表現、進修(研習)採計期間為109年1月7日至114年1月6日止。
3. 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至114年1月6日止。
4. 任導師每滿1年4分。
5. 依簡章規定計算從事教職服務之年資，請擇一及擇優採計(每項年資不重複計算)。
6. 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副組長、兼代主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年資始予採計。
7. 國民中小學教師未滿一年之年資每累積滿12個月即核算1年。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

組長、導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年者，准予採計低階年資給分。

8. 教師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視同在职採計積分，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9. 「生效日期」以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為準。
10.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年資可併計，惟公私立高中職任教年資、幼兒園教師任教年資不得併計(如有以上情形請於服務證明註記)。
11. 完全中學高中部之主任(由國中部教師兼任者)比照代理主任計分條件。
12. 於私立高中國中部服務者，請檢附國中部服務佐證資料。
13. 擔任副組長職務者，須為編制內且領有主管加給，並經貴校人事主管於服務證明書加註：  
「教師兼副組長(編制內且領有主管加給)：起訖日期」，始得採計積分。

### ※服務成績-【最近5年考核】：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近五年)成績考核

1. 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5年內(即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准予報名。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若為「另予考核」者同意採計，惟其資績折半計算。請提供各年度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為準，不採計歷年考核證明明細表。
2. 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特殊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不含代理教師)為限。
3.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 ※服務成績-【獎勵】積分審查標準：

1. 獎勵採計，以提供敘獎令佐證為限，不採計敘獎明細表。
2. 採計期間：自109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參與縣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
  - (1)縣市級：各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含體育局、體育處)、中央及選舉委員會。
  - (2)全國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或委辦；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含體育署)、中央各部會。
3. 敘獎令之採計需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核定文號)為限。
4. 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5. 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例如敘獎令及獎狀擇一)；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6. 同一獎勵事由，歸屬於獎勵或專業表現，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7. 非電子化敘獎令仍須提供正本，電子化敘獎令只需提供影本，惟影本上要加註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或蓋職名章。

### ※服務成績-【專業表現】：指導、參加獎及指導證明給分說明

1. 服務成績內專業表現之積分採計，須繳驗足以辨識主辦單位及證明名次之指導證明或成績證明(如獎狀、敘獎令等)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未檢具者積分不予採計。倘所附證明文件無法辨識主辦單位、證明名次者，需另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團體為主辦單位之佐證資料，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未檢具足以辨識主辦單位及證明名次之證明文件者，積分不予採計。
2. 採計期間：自109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參與縣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
  - (1)縣市級：各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含體育局、體育處)。
  - (2)全國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或委辦；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含體育署)、中央各部會。
3. 請檢具獎狀或指導證明或成績證明，並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團體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公文、比賽辦法、秩序冊等，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4. 企業或協會贊助或辦理之活動或比賽所頒發之獎狀或指導證明不予採計。
5. 指導證明以指導學校在學學生為主，其餘如成人教育班、樂齡學習班等不予採計。
6. 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7.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為其他等次名稱，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若有疑義由審查小組認定之)
8. 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例如敘獎及獎狀擇一)；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9. 同一獎勵事由，歸屬於獎勵或專業表現，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10. 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例如校務評鑑、友善校園訪視、教學卓越獎…)

## ※進修：

1. 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及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本市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分。
2. 如取得學位後，為取得學位期間所進修之學分不予採計。
3. 線上研習、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4. 研習時數，採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教師研習護照」系統線上研習時數，請教師自行列印，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未依規定辦理及未於報名暨資績評分審查時間內補件者，積分不予採計。
5. 著作審查分數，以核定公文或證書為準。
6. 週三進修、縣市外進修均採計。
7. 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採計標準(如附表7-1)：
  - (1)採計：研討會、說明會、研究會、發表會、分享會、座談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讀書會、觀摩會、觀/備/議課、校內實體研習含宣導(無文號)  
學術單位辦理-實體教育本職相關研習(含外縣市)  
數位學習-有本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本市公務人力中心之文號(不含外縣市)
  - (2)不採計：研習名稱有「會議」或「研習+會議」、校務會議、具校務會議性質之研習、學年會議、課發會、課程審查、聯繫會報、籌備會、班親會、檢討會、成果展。
8. 採購訓練證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外語文檢定認證(外語文係指英文檢定)，均擇高採計。
9. 英語能力檢測等級請參照附表7-2之英檢計分對照表，其檢測成績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可跨不同英檢考試類別。
10. 由電腦列印出之研習進修相關資料，請由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確認。
11. 研習與學分部分：如係提敘後之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請出示證書。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認證，初階請出示公文，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仍以證書為準。
13. 「進修」項目不得與「服務成績」獎勵一項，重複計分。

## ※學歷：

1.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2. 學歷為國外畢業證書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學校，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證件。

## ※取得校長推薦表：

1. 取得校長推薦表者，口試總分加5分。
2. 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除特別情形專案報局核准外，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2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  
「研習」積分採計標準**

序號	項目	採計	不採計
1	研討會、說明會、研究會、發表會、分享會	✓	
2	座談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讀書會、觀摩會、觀/備/議課	✓	
3	校內實體研習含宣導(無文號)	✓	
4	學術單位辦理實體教育本職相關研習(含外縣市)	✓	
5	數位學習：有本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註】、本市公務人力中心之文號(不含外縣市)	✓	
6	研習名稱有「會議」或「研習+會議」		✓
7	校務會議、具校務會議性質之研習		✓
8	學年會議、課發會、課程審查、聯繫會報		✓
9	籌備會、班親會、檢討會、成果展		✓

註：所屬機關包括國教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臺南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A2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1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2 級	考試 項目	備 註
1.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高級複試通過	優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li> <li>◎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li> <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ul>
2.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n/a; 閱讀 n/a; 口說 10; 寫作 7	聽力 13; 閱讀 8; 口說 19; 寫作 17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聽力 26; 閱讀 28; 口說 28; 寫作 28	聽力 27; 閱讀 29; 口說 29; 寫作 29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3.雅思 (IELTS)	3	4	5.5	7	8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原 113 年度無 A2 認定,114 年度新增。</li> <li>➤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li> </ul>
4.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105 口說:S-1+ 寫作:D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 口說:S-2 寫作:C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 口說:S-2+ 寫作:B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240 以上 口說:S-3 以上 寫作:A	無 C2 等級分 數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 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 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li> <li>➤ 資料參考: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 <li>➤ 從 114 年開始,採計方式調整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2 級筆試總分達 105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 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35 分(含)以上。</li> <li>2. B1 級筆試總分達 15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 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50 分(含)以上。</li> <li>3. B2 級筆試總分達 195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 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65 分(含)以上。</li> <li>4. C1 級筆試總分達 24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 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80 分(含)以上。</li> </ul> </li> </ul>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A2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1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2 級	考試 項目	備 註
5.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Key  舊稱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dvanced  舊稱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Proficiency  舊稱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6.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1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5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7.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無 C2 等級分 數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8.PTE 學術英語 考試 (PTE-A)	聽力 30； 閱讀 30； 口說 30； 寫作 30	聽力 43； 閱讀 43； 口說 43； 寫作 43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力 76； 閱讀 76； 口說 76； 寫作 76	聽力 85； 閱讀 85； 口說 85； 寫作 85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9.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Anglia)	Elementary 初級測驗須獲 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cCEPT Proficiency 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Master 優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 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 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10.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400； 閱讀 385	聽力 490； 閱讀 455	無 C2 等級分 數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 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A2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1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2 級	考試 項目	備 註
11.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90； 寫作 70	口說 120； 寫作 120	口說 160； 寫作 150	口說 200； 寫作 200	無 C2 等級分 數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12.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350	550	750	880	9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3.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無 C2 等級分 數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上述英語檢測等級係參照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3. 採認之各項考試種類以本表為準，未在本表考試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第三點報名資格(三)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p>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第 31 條</p>	<p>壹、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li> <li>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li> <li>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li>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li> <li>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li> <li>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li> <li>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li> <li>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li> <li>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li> <li>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li> </ol> <p>貳、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參、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p> <p>肆、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p> <p>伍、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陸、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	----------------------------------------------------------------------------------------------------------------------------------------------------------------------------------------------------------------------------------------------------------------------------------------------------------------------------------------------------------------------------------------------------------------------------------------------------------------------------------------------------------------------------------------------------------------------------------------------------------------------------------------------------------------------------------------------------------------------------------------------------------------------------------------------------------------------------------------------------------------------------------------------------------------------------------------------------------------------------------------------------------------------------------------------------------------------------------------------------------------------------------------------------------------------------------------------------------------------------------------------

<p>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第 33 條</p>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p>教師法 第 14 條</p>	<p>壹、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貳、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參、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肆、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法 第 15 條</p>	<p>壹、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p>貳、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參、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教師法 第 16 條	<p>壹、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貳、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教師法 第 18 條	<p>壹、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貳、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p>
教師法 第 19 條	<p>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貳、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參、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p> <p>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教師法 第 21 條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教師法 第 22 條	<p>壹、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貳、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參、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教師法 第 27 條</p>	<p>壹、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貳、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p>